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執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116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債 務 人 鄭萬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恩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補繳執行費之差額，經本院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執行命令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狀收文查詢清單在卷足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